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 “凯龙转债”赎回公告日:2021年3月24日
- 凯龙转债”赎回公告日:100元面值(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 “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 “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 投资者赎回凯龙转债:2021年3月31日
- 截至2021年3月21日赎回后的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及时赎回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100.26元的价格强制赎回,且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有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3月22日收市后数据,2021年3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一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 赎回实施情形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行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7元/股。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67元/股。
- 公司股票赎回价格为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7.6元/股(即87.130%)(即87.6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将持有“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报在市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二、赎回安排

-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 风险提示: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将有权在赎回公告发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是指公司调整后的计息期限,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其中:
-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 IA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传票》、《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和《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的诉讼,于近日收到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6民初1413号《传票》;

康得新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2),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5),于2020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2),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告中所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诚”)的诉讼,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1)苏0682执236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5),于2020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1),公告中所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诚”)的诉讼,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1)苏0682执236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康得新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6),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2020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1),于2020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告中提及的VESSEL CO.,LTD的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682执236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6民初1413号《传票》

(一)《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债务纠纷

传唤事由:一审证据交换

应到时间:2021年3月24日09:30分

应到地点:民二庭6203

二、(2021)苏0682执236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一)、本次裁定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信信诚与被告被执行人康得新、康得集团合同纠纷一案,该案(2019)京03民初307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康得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366,756,279.79元,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存款。

二、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康得集团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424,156.00元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康得新、康得集团应履行义务部分的任何其他财产。

(三)、《执行通知书》的内容:

中信信诚与康得新、康得集团合同纠纷一案,(2019)京03民初308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信信诚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03月09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信诚支付人民币366,756,279.79元及一般债务利息。

二、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信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4,156.00元。

三、(2021)苏0682执236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一、用地面积:乙类项目征地面积98亩(以实际丈量为准)。

二、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周期24个月,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甲方负责项目征地或租赁征迁手续,配套建设充电桩和信号杆,铺设蒸汽管道、电力、通信等线路管道及其他方便乙方高效推进工程建设的相应措施。

2.鉴于乙方一直以来对当地农业资源利用和收购款项突出,甲方将给予乙方项目财政奖励控制性指标用于支持乙方基础设施配套。具体实施办法与工程进度、施工进度开票纳税基数挂钩。

三、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7亿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投资项目自主建设期限不低于十年。

四、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乙方投资的整体项目生产上需进行安全、环境影响评价,并实行安全、环保“三同时”,即安全、环保必须与项目设计、建设、投产“三同时”。

五、乙方按甲方《规划设计方案通知书》进行规划设计,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图纸审核,工程招标等事项。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的有关要求实施,接受甲方的现场生产管理。项目建设和生产的税收在开发区缴纳。

六、乙方投资对外上公司的管理

该项目符合公司“产销”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升公司规模化效应和产能支持,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上述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对外投资决策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的防控。

九、对外股权投资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的防控。

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湖北安井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由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湖北安井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由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二、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湖北安井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由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三、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湖北安井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由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四、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湖北安井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由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五、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湖北安井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由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六、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湖北安井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由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七、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湖北安井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由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八、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湖北安井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由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街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4,966,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83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安全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4,96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4,96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